

团 体 标 准

T/CCCM 15—202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号牌板（架）及其位置 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license plates (crackets)

and its position on motorcycles and mopeds

2025-12-24 发布

2025-12-25 实施

中国摩托车商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5 试验方法	3

中国医药协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摩托车商会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重庆宗申车辆有限公司、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山东五星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姜阔、董海栋、靳超、贾权利、毛鑫、翟岁团、牛路明、张晓强、王震武、莫宗海、袁建军、杜亚平、王晓燕、王成芳、郑纯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次为首次发布。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号牌板（架）及其位置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号牌板(架)的形状、尺寸、位置、可视范围、强度、安装孔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号牌板(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258 机动车安全运行条件

GA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

GB 389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实施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 7258、GA 36、GB 3890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动车号牌 license plate of motor vehicle

准予机动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法定标志，其号码是机动车登记编号。

[来源：GA 36—2018，3.1]

3.2

号牌板 license plate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上直接安装号牌的面板。

3.3

号牌架 license cracker

加装在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上用于安装号牌的装置。

4 技术要求

4.1 号牌板（架）的形状和尺寸

号牌板（架）可作为一长方形平面板（在保证号牌安装要求情况下可以是曲面，还可以翻边）。设置的号牌板（架）应能安装GA 36的规定的轮廓尺寸为220mm×140mm的机动车号牌。

4.2 号牌板（架）的位置要求

4.2.1 一般要求

4.2.1.1 号牌板（架）上安装号牌后，不应影响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设计的接近角和离去角。

4.2.1.2 号牌板（架）应保证号牌安装时，不应影响号牌可视效果的变形和遮盖。

4.2.1.3 号牌板（架）应保证安装的号牌始终处于规定的位置，应不能翻转和移动。

4.2.2 号牌板（架）的安装位置要求

4.2.2.1 号牌板（架）应设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端的中部或左侧，边三轮摩托车号牌板（架）应设于主车后端的中部或左侧。

4.2.2.2 安装于号牌板（架）上的号牌应垂直或近似垂直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边三轮摩托车除外）纵向对称平面。号牌板（架）的中点不应位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纵向对称平面右侧；号牌板（架）不应超出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端左边缘。

4.2.2.3 安装于号牌板（架）上的号牌应基本垂直于水平面。

4.2.2.4 当号牌上边缘离地高度不大于 1.2m 时，号牌板（架）应使安装的号牌正面上仰不大于 30°。

注：离地高度是指摩托车在空载时测量的离地高度。

4.2.2.5 号牌板（架）上应使其安装的号牌下边缘离地高度应不小于 0.2m，上边缘离地高度一般应不大于 1.2m。若号牌上边缘离地高度不可能符合上述要求时，离地高度可超过 1.2m，但应按摩托车结构特征要求尽量接近该限值，且不能超过 1.5m。

4.3 可视范围要求

4.3.1 号牌板（架）应使机动车号牌在如下空间范围内可视，该空间由以下 4 个平面组成：通过号牌两侧边并呈向外 30° 的两个铅垂面；通过号牌上边缘与水平面呈向上 15° 的平面；经号牌下边缘的水平面。

4.3.2 如使用包裹机动车号牌的号牌板(架),其内侧边缘距离机动车号牌登记编号字符边缘应大于 5mm。

4.4 号牌板(架)的强度要求

安装号牌后,号牌板(架)应保证在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正常使用中不松脱、不变形,且在不破坏号牌的情况下不使用工具无法拆卸。

4.5 号牌板(架)安装孔要求

号牌板(架)应设有 2 个号牌安装孔,可以使安装孔距离为 $170\text{mm}\pm 0.5\text{mm}$ 的机动车号牌能轻易安装,且保证能用 M6 规格的螺栓和螺母将号牌直接牢固可靠地安装在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上。

5 试验方法

5.1 试验车辆处于空载状态,轮胎气压应充气至制造商规定的相应载荷所对应的压力值,在水平路面上进行试验。

5.2 将符合 GA 36 规定的外廓尺寸为 $220\text{mm}\times 140\text{mm}$ 的标准号牌放置在试验车辆预留的号牌板(架)上,使用 M6 规格的螺栓和螺母将标准号牌直接牢固可靠地安装。

5.3 号牌板(架)安装标准号牌后,检查是否影响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设计的接近角和离去角,检查标准号牌可视效果是否变形和遮盖,号牌板(架)不应有遮挡号牌上的字符。检查过程中标准号牌不松脱、不变形,且在不破坏标准号牌的情况下不使用工具无法拆卸。号牌板(架)应保证安装的号牌始终处于规定的位置,应不能翻转和移动。

5.4 号牌板(架)的安装位置应符合 4.2.1、4.2.2、4.2.3 规定。

5.4 以水平地面为基准,使用高度尺测量标准号牌上边缘离地高度和下边缘离地高度。

5.5 使用角度仪垂直置于标准号牌的表面,测量标准号牌的上仰角度。

5.6 使用铅锤和角度仪形成标准要求空间范围,观察标准号牌在这一空间范围内是否可视。

5.7 检查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正常使用中号牌板(架)是否松脱、变形,且在不破坏号牌的情况下不使用工具无法拆卸。